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交簡字第2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香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62號），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易字第337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香宜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證據補充「被告李香宜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停留現場，並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為肇事者乙節，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，是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二車並行之間隔，貿然往右偏行之過失程度，且為本案之肇事原因等節，參酌告訴人陳○○因本案車禍所受之傷勢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雖與告訴人曾調解成立，然未依調解筆錄履行全部賠償義務等情，參以被告已部分賠償告訴人之金額等節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以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01 準。

02 四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  
03 項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8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鄭富佑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1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12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13 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5 書記官 吳念儒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19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20 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## 2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4862號

24 被 告 李香宜

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李香宜於民國112年12月1日上午6時5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  
29 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嘉義市東區彌陀路慢車道由南往  
30 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光仁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  
31 行駛時，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及二車並行之間隔，隨時採取

01 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，且依當時之天候晴、日間  
02 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  
03 情，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與同向右側由陳  
04 ○○（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騎乘並  
05 行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保持適當安全間隔，  
06 貿然往右偏行，導致兩車發生碰撞，造成陳○○人車倒地受  
07 有左足第一跖骨骨折之傷害。

08 二、案經陳○○訴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香宜於警詢中之自白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陳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各1份、現場與車損照片及監視器光碟1片。	證明案發當時之天候及道路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然被告駕駛車輛行經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往右偏行，未注意兩車並行之安全間隔而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4	診斷證明書1紙。	告訴人因車禍受傷之事實。
5	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13年7月4	鑑定意見為：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往

(續上頁)

01

	日嘉監鑑字第 1135000855 號 函附編號0000 000 案鑑定意 見書1份。	右偏行，未注意兩車並 行之安全間隔為肇事原 因；告訴人駕駛普通重 型機車無肇事因素。
--	---	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7

檢 察 官 林俊良